扬州大学附属中学桃园校区学生宿舍楼加固工程工程扬州大学附属中学桃园校区学生宿舍楼加固工程施工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标段编号：YZS201709020001

招　　标　　人：扬州大学附属中学

招标代理单位(章)　：江苏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2017 年 10 月 16 日

承办人签字：陆建明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总则

二、　资格审查要求

三、　招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

五、　投标报价

六、　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

七、　开标

八、　评标与定标

九、　授予合同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第六章 图纸和其他资料（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	扬州大学附属中学		
代理机构	江苏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扬州大学附属中学桃园校区学生宿舍楼加固工程工程		
建设地点	淮海路 180 号扬大附中院内（桃园校区,老城区内，四望亭路北侧，二道河东侧）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文编号	扬发改许发[2017]564 号
批文名称	扬州市发改委关于扬州大学附属中学桃园校区学生宿舍楼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 ☐ 非国有资金 ☐ 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	☑ 国有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100%，自筹资金% ☐ 非国有资金：%		
招标范围	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桃园校区学生宿舍楼加固工程施工		
工程规模	加固总建筑面积约 1840 平方米，总投资额约 452 万元。	工程特征	框架多层
工程预算价	412.48 万元	招标控制价	412.48 万元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		
质量要求	合格	创优要求	**不创文明工地**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元**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仅限结构补强或结构补强、纠偏） 财务要求：良好 业绩要求：无 信誉要求：良好 拟派的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其他要求：投标单位不在《扬州市2016年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中黄牌、红牌企业与个人限制招投标活动期限内。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满足下列要求：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份	图纸押金	0 元 □退还不计息□不退还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要求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现场查勘	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		
澄清及答疑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17 年 10 月 23 日 方式：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网上提问”模块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2017 年 10 月 23 日 获取方式： http://www.yzcetc.com **的“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公布、电子化交易系统“答疑下载”模块**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内有效			
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	地址	文昌东路 9 号广陵新城市民中心 1 号楼 5 楼	地点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开标厅
开标会	时间	2017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开标厅
开标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现场并签到，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			
唱标顺序	随机唱标			
预算编制依据	预算编制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	综合单价**报价。**			
暂估价金额	37.68 万元		甲供材金额	/万元
暂估及甲供材料内容	墙面砖、防滑地砖、复合木地板、洗面盆、吸顶灯等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1、不加密的电子投标光盘一张，应单独封装，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标段及投标人的名称。			

	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技术标：/分，经济标 100 分，每高出 1%扣 0.9 分，每低 1%扣 0.6 分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以承建过/工程为准；
评审入围区间	☑（1）全部入围□（2）部分入围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个
分包	允许， 本工程渣土外运的工程必须分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输企业作业。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清，不计息，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差额保证金：若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 5%以上，则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向招标人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银行保函）。 其它：/
合同结算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工程款支付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签订合同后进场一周内支付合同价的 10%，工程量完成一半付至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70％（扣除暂列金额、甲供材等），工程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5％，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返还（不计息）。所有工程款支付均需要出具正式发票方能支付。

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其他	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投标人已完成扬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信息数据的录入、完善工作。 3、投标保证金只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名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以便确认投标保证金已到账。如因投标人未注明保证金缴纳码造成未确认投标保证金已到账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条，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年度综合表彰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应将市委市政府颁发的表彰文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联系方式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扬州大学附属中学 地址：淮海路 180 号 电话：13912147130 联系人：卞石有 传真：0514-85163101 电子邮箱：116407253@qq.com

招标文件编制人（签名）：陆建明　单位（盖章）：江苏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结构层次及建筑面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0.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1.10.3 投标人已完成扬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信息数据的录入、完善工作。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10.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2、投标费用

2.1 招标文件售出后,概不退还。

2.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3 具体费用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图纸押金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2 日内凭全套图纸及押金收据退还。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资格审查要求

4、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1、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单位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5）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投标单位不在《扬州市2016年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中黄牌、红牌企业与个人限制招投标活动期限内；投标单位未有因疑似围标串标不良行为在各级工程建设信息网公告期内。

（7）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b.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

c.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8）提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察机关出具的（或在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打印的）截止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两个月内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且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9）有土方外运作业的，应承诺选择符合条件的渣土运输单位；

（10）有经扬州市建管处备案的信用管理手册或企业资格、资质核验书；

（12）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近6个月）投标人为经办人、注册建造师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13）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1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资格审查合格必要条件：

☑ 无；

☐ 企业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

☐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

类似工程的认定：/。有效期：5年

业绩的认定应同时具备以下几项条件：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未注明中标项目经理、未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盖章备案的须提供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具的核验证明）；2、施工合同；3、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的竣工验收报告；4、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证明材料。如设置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可选条件时，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所注明的项目经理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则应附项目经理变更备案手续，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业绩有效期从其所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时间推算（以本次开标日期为准对年对月）。提供的材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4.2、投标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申请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2）申请人的资格不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3）申请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工程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4）未承诺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在建工程的。

（5）未承诺选择符合条件的渣土运输条件。

（6）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的或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7）未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注册建造师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

（8）投标单位因疑似围标串标不良行为在各级工程建设信息网公告期内的；

（9）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真实性承诺书的；

4.3、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或者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4.4、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4.5、资格审查中已完、在建工程的证明材料以承担合同为基础，合同中有分包项目的，必须附有征得招标单位同意的书面证明并经当地主管部门备案，且不得有国家不准许的分包转包行为，否则，其资格审查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将视为无效，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6、参加本工程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应按本文件的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4.7、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做出正确的判断。资格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者应招标单位要求对所报资格审查文件的进行澄清。如果没按要求填写资格审查文件和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可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8、投标申请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将进行必要的核实和澄清，对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将取消其通过本次资格审查的资格。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4.9、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随同其他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送达。

4.10、申请人因某种原因决定放弃投标时，有权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提交的“投标文件”。

4.11、如果参加资格审查施工单位是一个由独立的分支机构或专业单位组成的，其审查申请应说明哪一专业单位负责承担工程的各主要部分。

4.12、资质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以下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开标时不再进行复核）

（1） 针对本工程的授权委托书（单项备案企业须提供经当地公证机关公证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近两年已完成工程、在建工程情况（合同约定施工任务临近竣工阶段，经发包人同意参加该工程投标的，应如实说明，并提供经发包人、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单位、总监（如有）签收的竣工验收报告）；

（3）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省内企业提供扬州市建管处发放的企业资格资质核验书或信用管理手册；省外企业提供省建设厅发放并经扬州市建管处签章登记的信用管理手册。

（5）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投标报名项目经理缴纳的

2017年4月~2017年9月养老保险费用的证明材料；

（6）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察机关出具的（或在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打印的）截止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两个月内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7）业绩证明材料； □ 是 ☑ 否

（8）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9）渣土外运承诺书。 ☑ 是 □ 否

（二）（以下资料从企业库中调用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原件复核）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

(3)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营业执照复印件应包括企业法人年检情况记录内容，企业资质等级证书、项目经理资质证书、施工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复印件应包括承包工程范围，企业变更和企事业资质、项目经理年检记录等附页内容，否则评审时相应内容不予确认。已采用网上公示方式取消书面盖章的，应打印行政监督部门官方网站公示页面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招 标 文 件

5、招标文件的内容

5.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1） 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略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标准与办法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

（6） 图纸和其他资料

（7） 技术规范及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所有投标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

5.2 根据本章第 6 款和第 7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行电子化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工程建设网” 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或“电子化交易系统”澄清答疑模块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输入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

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6.2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招标人予以答复。

6.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澄清答疑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和电子化交易系统澄清和答疑模块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同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所提问题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已作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

6.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扬州市工程建设网” 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5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为保证投标人合理时间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合理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6.6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上“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和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澄清答疑模块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7、招标控制价

7.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执行国家清单计价规范，消耗量水平、有关费用标准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表（定额）和计价办法执行；材料价格按扬州工程造价管理（2017 年第 9 期）发布信息价格，（市场指导价没有的按市场信息价或市场询价）；预算工资单价标准(苏建函价（2016）570 号文件)；措施项目费用考虑工程所在地常用的施工技术和施工方案计取。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价格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费率等不可竞争费用在计算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时不调整。

7.2 公布招标控制价时间。

招标控制价文件（除综合单价分析表外）采用 PDF 格式文件随同招标文件发放，并报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7.3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以前附表中所列方式和时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及时核实回复，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招标控制价，并补报送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投标人对招标人复核结果仍有异议，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提交书面投诉。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

8、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

8.1 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生成，投标人保证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有效表现所载的内容一致，并可供招标人调取。电子化招投标

系统投标文件加盖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约定的数字证书签章（电子签名），并在投标截止期前发送至 “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

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8.3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实体投标文件（一张不加密的电子投标光盘，此光盘仅在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评标时使用），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8.3.1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4.12 条款中相应内容。

8.3.2 商务文件：应具备以下基本内容（按下列顺序组卷）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书

（3） 辅助资料表（表 4.1-4.9）

（4） 拟分包部分之承包人相关资质及情况材料

8.3.3 技术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为 □ 明标 □ 暗标，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a. 工程概况

b. 工期及质量目标

c. 施工准备情况

d. 施工组织管理网络

e. 施工总体部署

f. 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法

g. 针对本工程特点采用的特殊措施

h. 季节性施工措施

i. 质量保证措施

j.工期保证措施

k.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含渣土运输和控尘方案）

l.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措施

m.主要施工机械和工具、主要周转材料、劳动力安排一览表

n.施工进度计划

o.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注：没有具体内容的项目也应列出标题后再说明理由。

8.3.4 投标人信用

该部分无须提供相关材料，评标时由系统自动获取投标人信用相应分值。

8.4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的提交及要求：

（1）本工程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制作电子化评标系统格式光盘一张，光盘须单独封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文件内容应与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并在光盘内刻录评标格式文件和不加密 PDF 格式各一份。

8.5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添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工程项目总价表”、“单项工程费汇总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及其他反映组价和分析的数据要求并制成电子格式。

9、投保担保

9.1 投标担保的方式及递交：

9.1.1 本工程投标担保方式采用：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前附表”。

9.1.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

部委第 30 号令）等有关规定，对投标保证金代为集中管理，并开设专用帐户。

单位名称：扬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账号：10156301040016663000000002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新城支行

特别提醒：缴纳时务必在备注栏标示缴纳码。

9.1.3 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9.1.4 投标保证金只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

9.1.5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生效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保证金。

9.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9.2.1 未中标人（除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情况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提出申请，并经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确认，凭“投标保证金收据”到文昌东路 9 号广陵新城市民中心 1 号楼 1 楼农行营业厅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保证金地址：文昌东路 9 号广陵新城市民中心 1 号楼 1 楼农行营业厅， 咨询电话 87111072。）

9.2.2 中标候选人（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提出申请，并经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确认，凭“投标保证金收据”到文昌东路 9 号广陵新城市民中心 1 号楼 1 楼农行营业厅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9.2.3 招标人未提出申请的，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将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自动退还至其公司基本户。

9.2.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保证金收据”到文昌东路 9 号广陵新城市

民中心 1 号楼 1 楼农行营业厅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9.2.5 对于招标失败的在招标人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情况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付。

9.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③投标人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9.2.7 除不可抗力外，投标文件因投标人非技术性原因成为无效投标或被废标的，招标人将罚没投标人 20%的投标保证金：

五、投 标 报 价

10、投标报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为见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0.1 投标报价方式

本工程项目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1）固定价格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风险系数。除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外结算时不作调整。如因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引起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须调整时以下办法执行。

（2）固定单价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

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可调价格：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可根据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变化按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因素包括：

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②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③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④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改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增加；

⑤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4）其他

10.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0.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使用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投标智能化评标系统数据标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软件进行编制。所有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表示，投标人报价单位为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0.2.3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自主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1) 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扬州工程造价管理（2017 年第 9 期）发布信息价格作为报价的上限，缺项部分参照市场价格；扬州市现行的不可竞争费用内容及标准；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标准；

扬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4)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5) 其他的相关资料/。

10.2.4 投标文件报价中单价、合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10.2.5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10.2.6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10.2.7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10.2.8 投标人应将下列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不得降低标准计取：（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社会保障费、公积金；（3）省级以上财政、税收、物价等部门批准的税金及行政性规费；（4）其他按照法

律、法规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5）材料暂估价格（详见材料暂估价表）（6）专业工程暂估价；（7）暂列金额。

10.2.9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项目单价与其数量相乘的总和，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总价及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相符，不符时以单价数量的总和为准。

10.2.10 属可竞争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的，须满足下列要求：投标人根据企业定额报价的项目，其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远低于市场平均水平时，应附有详细分析资料；工程主要材料单价远低于同期扬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价的最低价格时，应附有材料供货单位的书面供应承诺。书面材料中要列出供货单位对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单价、数量等内容的承诺，并提供相关票据文件等证明材料；施工组织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远低于计国家及省计价规范标准时，应提供详细的分析资料。

11、勘察现场

11.1 考虑到本工程实际情况，投标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场地条件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招标人有向投标人提供帮助的义务。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1.2 投标人到现场实地勘踏，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相关专业施工队伍的配合与衔接及任何其他（包括且不限于：施工临时设施、脚手架及现场运输设备、施工现场因政府部门规定而造成的各种限制条件等等）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得批准。

12、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卷别；

13.3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上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鉴。

13.4 通过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操作详见“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14、投标截止期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网上投标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并将实体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地点。

14.2 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4.3 数字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提供的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光盘递交标书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书面投标文件送达规定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出具确认收讫函，投标人收到招标人的收讫确认时，投标文件视同已递交。

14.4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送入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并确认提交，招标人确认收讫并出具确认函，投标人收到确认函的时间为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数字投标文件上传并确认提交，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视为逾期送达。

14.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7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确认收讫函）。

14.8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9 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配套的由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数字证书)。投标人知悉数字证书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投标监管机构等招投标各方主体，并终止该数字证书的使用。在未接到投标人数字证书失密停用信息情况下，招标人经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到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电子投标文件，并经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对比工具核对未发现电子投标文件任何改动的，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加盖数字证书时数字证书由投标人专用并由投标人控制，其投标文件电子签名可靠与投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字样）。

15.3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七、开 标

16、开标

16.1 招标单位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及项目经理（建造师）携带身份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建造师）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16.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派相关人员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唱标顺序；

（6）采用合理低价法的，在招标文件明确的三种投标报价评审标准汇总，当众随机抽取一种作为本次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7）需抽取 K（或 K1、Q1）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

（8）采用合理价格区间内随机抽取中标人法的，按唱标顺序，由每个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招标人当场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再通过公开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每个投标人对应的排序；

（9）实行法定代表人约谈的，按唱标顺序进行，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当场宣读约谈内容，并签署承诺书；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参加开标会的，当众播放其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制作的光盘；

（10）按照宣布的唱标顺序开标，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公布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

（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2）开标结束。

16.3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16.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电子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供评标使用，同时当众抽取 K 值。原始电子文件密封保存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投标人未提供电子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6.5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4）项目经理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 CA 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

八、评 标与定标

17、评标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扬州市招标办、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公证处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有关

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在江苏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五名经济评委。

17.2 评审程序

（1）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准备；

3）初步评审；

4）详细评审；

5）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2）评标顺序

1）先评审资格审查文件

2）再评审商务文件

17.3 评标准备

17.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17.3.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

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量清单、招标人预算、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17.3.4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施工项目，招标人应按照以下方法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进入评标的投标文件范围：

(1)、投标单位少于或等于 15 家的，所有投标文件全部进行评审。

（2）采用经评审最低价、合理低价和综合评分法评标且投标单位多于 15 家的项目，招标人应按以下规定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评审入围区间方式：

☑ 全部入围；

☐ 部分入围：其中，采用经评审最低价法的，取投标报价最低的（）家（具体数量由招标人在 9-15 家中确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合理低价和综合评分法的，开标时当众抽取 K（K1、Q1）值（如有），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入围基准价计算方法计算出入围基准价，以入围基准价为基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入围投标价得分，取入围得分[入围投标价得分+“信用标”得分（如有）]前（）家（具体数量由招标人在 9-15 家中确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符合招标投标法合理低价原则的其他入围、评审方式。

17.3.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

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人资信、业绩、不良行为等方面的复核，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本工程商务投标报价将利用辅助评标系统进行电子辅助清标，由清标软件对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清理。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17.3.6 入围基准价和入围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

□ 方法一：以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M，若 15≤投标文件＜25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若投标文件≥25 家时，各去掉投标人总数 10%（按四舍五入保留整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入围基准价 X=M×K，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投标报价等于入围基准价的得 100 分，偏离入围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二：以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M，若 15≤投标文件＜25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若投标文件≥25 家时，各去掉投标人总数 10%（按四舍五入保留整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入围基准价 X=M×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50%、55%、60%、65%、70%；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0.5 一档）；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报价等于入围基准价的得 100 分；偏离入围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三：以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入围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入围基准价的得 100 分；偏离入围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入围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入围基准价的得 100 分；偏离入围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投标文件是指未被招标人拒收的投标文件。

2. 入围基准价不因任何情形而改变；

3.投标报价相对入围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不低于 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应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4.选择的入围基准价计算方法应与投标报价评审方法一一对应。

5.采用合理低价法的，只可在方法一、二、三中选择。

17.4 初步评审

17.4.1 响应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重大偏差条款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17.4.2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7.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17.4.4 其他

采用部分入围方式进行评审的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标法的，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商务标和技术标的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数量满足（）个（具体数量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从（）个中确定）时，继续进行详细评审；如不满足，则按照入围得分由高到低（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一次性递补至招标文件明确的入围数量，直至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最低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设定的有效投标文件数量或已无可递补的投标人为止。

（2）采用合理价格区间内随机抽取中标人法的，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数量满足 3 个时，其他投标文件不再评审，按随机抽取的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17.5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17.5.1 详细评审

1）初步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

2）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在详细评审阶段，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应当以初步评审后得出的价格为依据。

17.5.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问题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结论。

17.5.3 经过初步评审后的电子文件及投标人按照要求对其投标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内容，成为其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施工合同将以包含上述文件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为基准进行签订和执行。

17.5.4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18、重大偏差的认定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二）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三）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1.10条款；

（五）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六）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七）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八）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九）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十）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一）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二）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十三）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十四）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十五）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八）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九）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二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二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二十二）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十三）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二十四）资格不合格的。

19、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处理。另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除作废标处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投标文件被确认废标的，招标人将告知该投标人。

20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1、评标标准及方法

本工程分为两部分评审。投标人一次性提交投标文件，包括资审文件、商务文件两个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其分别评审

21.1 资格审查办法：

21.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响应性审查重点审查资格审查文件的格式、文件完整性及联合体协议等。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2）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且资格审查文件不全的；

3）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通过的资格审查的情形。

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核定变更，但企业及个人其他资质证书尚未完成变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应认定有效。

21.1.2 符合性审查主要核对企业资质等级、类似工程业绩、企业荣誉、项目经理资格、履约信誉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因素。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提供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应核对原件。评标委员会对存在疑问的资料，应当要求投标人给予必要的书面澄清或说明，投标人未按评标委员规定要求合理说明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无效的；

2）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投标人的施工资质等级和拟派的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等级未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资格审查文件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5）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通过详细审查的情形的。

21.1.3 澄清与核实阶段。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人业绩、信誉、主要管理人员情况等内容时应该对照扬州市投标企业信息库相关信息，发现与已核准的投标企业信息库的信息不符，评标委员会可以责令投标人澄清。经核实信息库数据有误可报招投标监管部门按信息库数据验核有关规定处理。

21.2、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省四号文)

21.2.1、评标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名称：合理低价法(省四号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	最低分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针对本工程的授权委托书			针对本工程的授权委托书（单项备案企业须提供经当地公证机关公证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信用管理手册			省内企业提供扬州市建管处发放的企业资格资质核验书或信用管理手册；省外企业提供省建设厅发放并经扬州市建管处签章登记的信用管理手册。
	养老保险			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投标报名项目经理缴纳的 2017 年 4 月~2017 年 9 月养老保险费用的证明材料；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察机关出具的（或在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打印的）截止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两个月内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渣土外运承诺书			渣土外运承诺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资质证书；
	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近两年已完成工程、在建工程情况			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近两年已完成工程、在建工程情况（合同约定施工任务临近竣工阶段，经发包人同意参加该工程投标的，应如实说明，并提供经发包人、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单位、总监（如有）签收的竣工验收报告）；
经济标评审	投标报价	100.00	0.00	本工程采用合理低价法。其中报价 100 分。按照扬建招办（2017）4 号文要求，采用合理低价法的，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其中一种方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

				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1%一档）。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有效投标文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1%一档）。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值为 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 1%扣 0.9 分，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拆、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在详细评审阶段，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应当以初步评审后得出的价格为依据。

本次招标确定的过高或过低的投标单价的具体标准为：

以偏离招标人预算中单价的 15%为标准：

当投标人报价中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文件确定的过低的投标单价标准，且低于各投标单位平均价 5%的投标单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与该价格相关的下列因素进行重点分析：

A.工程内容是否完整；

B.施工方法是否正确；

A.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C.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

D.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级等特殊要求，确定的材料价格是否合理；

E.投标人对澄清要求所作的说明是否合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具有说服力。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投标文件中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理由认定上述因素不能支持投标单价成立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经评审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单价与下列相应价格中的最低价之间的价差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计算出合价差或者单项费用差：

1）招标人预算价格；

2）所有投标人相应投标价格中的最高价。

所有合价差和单项费用差，其总计金额大于投标文件列明的利润总额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因为投标文件的部分项目存在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单价而认定投标文件无效。

22. 定标

22.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 3 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22.2 排序原则：

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1）按得分高低从高到低进行排序；（2）当得分相同时，取报价低者优先；（3）当得分、报价均相同时，由评

标委员会决定。

22.3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按照评委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4 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撤回其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授 予 合 同

23、中标

23.1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公示两个工作日，未有质疑的，招标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通知其他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2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23.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24、合同签订

2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

分。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锶扬州大学附属中学 锶锶锶

承包人（全称）：锶锶锶锶 锶锶锶 锶 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桃园校区学生宿舍楼加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桃园校区学生宿舍楼加固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淮海路 180 号扬大附中院内（桃园校区，老城区内，四望亭路北侧，二道河东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扬发改许发[2017]564 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包工包料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鎷2017鎷年鎷10鎷月鎷30鎷日。

计划竣工日期：鎷2017鎷年鎷12鎷月鎷29鎷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鎷鎷合格鎷鎷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鍎鍎鍎　　鍎　鍎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鍎鍎鍎　　鍎　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鍶 鍶鍶　组织机构代码：鍶 鍶

地 址：鍶鍶鍶鍶鍶鍶鍶　地 址：鍶鍶鍶鍶 鍶鍶 鍶

邮政编码：鍶鍶鍶鍶鍶 鍶　邮政编码：鍶鍶鍶鍶鍶鍶鍶鍶

法定代表人：鍶　鍶　法定代表人：鍶　鍶

委托代理人：鍶鍶　委托代理人：鍶鍶

电 话：鍶鍶鍶鍶鍶鍶鍶鍶　电 话：鍶鍶鍶鍶鍶鍶鍶鍶

传 真：鍶鍶鍶鍶鍶鍶鍶鍶　传 真：鍶鍶鍶鍶鍶鍶鍶 鍶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鍶鍶鍶鍶鍶鍶鍶鍶

开户银行：鍶鍶鍶鍶鍶鍶鍶　开户银行：鍶鍶鍶鍶鍶鍶鍶鍶

账 号：鍶鍶鍶鍶鍶 鍶　账 号：鍶鍶鍶鍶鍶鍶鍶鍶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书；（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1）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标准、规范，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江苏省、扬州市现行标准、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书；（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1）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承包人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应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及相应配套图纸鍶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竣工结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5 天内提供切实可行的全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以及项目管理部成员表、材料供应情况，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计划，每周一向工程师提供周计划。采用 Project/P3 软件或经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同意的类似进度计划软件编制，并免费提供该软件给所有管理部门使用,一式五份（含电子档）提交给工程师，工程师审查后报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等其余文件在使用前 14 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5 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含电子档）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 套现场图纸、相关图集、标准及执行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傅晓冬。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固定单价合同，按实结算（结算方

式见本合同结算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傅晓冬；

职　　务：总务处主任；

联系电话：1595278836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监督承包人及监理执行合同情况2、协同监理做好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3、发出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指令、签证、变更的审核，4、设备、材料的核定，工期及索赔的批准 ，5、对支付工程款进行审核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移交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叁套　竣工图四套、（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套竣工图用于消防验收，竣工资料需提供相同内容的电子版不加密，不缺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十天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三套、竣工图四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项目管理办公室二间及办公座椅六套。配备办公设备，应包括但不限于：2）通讯网络及电话机三台、传真机一台等（相应费用承包人在临时设施费中一并考虑），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做好全部硬化、排水、环境布置等工作；3）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夜间施工证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当地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发包方不再支付费用；4）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5）承包人必须设置冲洗台，做好车辆冲洗，保证现场及城市路面清洁，做好现场防扬尘等措施，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不得影响他人后道工序施工，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影响他人后道工序施工造成损失的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后 5 日内，承包人需自行拆除临时设施及附属物，完成所有的人、材、机全部退场，并将其运出施工现场，放置于合适的场所，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6）自行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发包人提供资料不全的除外；7）保证工地的管理井然有序，无打架斗殴等不良现象；加强卫生管理，无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现象；严禁以放慢施工速度和停工要挟发包方，否则，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发生的工程量按照中标单价的双倍从承包人结算中扣除。本工程所用水、电由承包人统一挂表管理，水电费用按实结算，均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8）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协调解决外部矛盾，不得以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外部矛盾的协调时间计入工期。若施工过程中确实发生非承包人引起的外部矛盾，并实际造成工期延长的，通过多方会议研究给予工期补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根据承包人授权对本工程合同的全面履行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7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7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现场考勤制度，有事离开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若未经发包人或监理认可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将处以每天 1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从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若项目经理累计擅自脱岗达 7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资信更高的项目经理，所有项目经理累计擅自脱岗达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监理人看来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及发包人、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项目经理。无发包人的批准，被要求撤换的项目经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签订合同前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监理人看来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

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一人次处罚 2-10 万元；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工程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 50 元/人/次，每天罚款 100 元/人/天，连续 3 天或一个月累计 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资质不包含的内容；需要专业分包以及特殊情况下发包人认为需要分包的。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渣土外运必须发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输企业作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清，不计息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委托给监理人的职权：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施工进度、施工现场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相关协调工作；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结算工程量的审核权，具体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合同，但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暂定价材料验收批准等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除质监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 24 小时即可。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对现场作业和施工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2）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负责现场保卫和管理；（4）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安全事故）；（5）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及时组织善后处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严格遵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规定、标准。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统一指挥，发包人、监理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否则有权予以罚款，情节严重将勒令停工整改，相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在施工管理过程中组织对现场安全文明考核评分，评分细则与相关规费挂钩，不符合规定或投入不足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部分安全文明设施费并采取经济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于最迟第 7.3.2 项（开工通知）开工日期前 7 天将水准点、座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不可抗力；（2）发包人未能及时组织设计交底，或发包人对已完工序进行设计变更的；（3）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在建筑面积、结构形式、设计标准作重大调整，增加的工程量使承包人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实施进行的；（4）非因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认真履行投标工期承诺，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工期延误十天以上，每天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从工程款中扣除。延期天数按照验收报告日期和开工通知日期计算。如竣工时间超过合同期一个月以上，发包人有权扣除本工程结算价的 5%作为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地震、十二级以上台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本工程的材料品牌要求：见标底及标底编制说明。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另计。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必要时，发包人另行通知。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必要时，发包人另行通知。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必要时，发包人另行通知。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必要时，发包人另行通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缺项中，按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认价的方式，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确定，并签署书面的认价文件，作为依据。如变更实施时不能达成一致，应先行实施，并按照通用条款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误差或工程变更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变化，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

（5）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2、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3、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整；4、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5、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商议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工期较短，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控制价附件，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基准单价即为基准价格。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本工程所用仿古青砖、墙砖、地砖、大理石、人造石、木地板、PVC地板、静电地板、吸音板、铝扣板、地毯、洗面盆、洗涤盆、坐便器、小便器、灯具这些材料的品牌、质量、价格进场前须经发包人确认，否则不得进场使用，若发包人确认这几种材料的价格与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这几种材料价格不一致，发包人同意按其确认的材料价格调整其差价，但调整差价仅以发包人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为计算依据，而不以承包人投标让利后的材料价格为计算

依据，即这几种材料的差价=（发包人确认的几种材料市场价-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几种材料单价）*这几种材料的定额用量。招标控制价中，这些材料的材料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文件。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包含的风险范围：（1）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2）政策性人工工资调整；（3）施工图设计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4）招标清单中拆除、余方弃置工程量包干，施工过程中不计量，无论实际发生多少均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经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除拆除及其相关的余方弃置工程量外，其余工程量结算时按实调整；

2）由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和减少，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

3）由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增项目在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则该项目的造价由承包人按约定的预算编制方法编制，经与现场监理协商后，报发包人审批，按招标人发包时的下浮比例让利幅度结算。 2、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GB50500-2013）；2、执行 2014 年江苏省相关计价定额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报本月完成工程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中标价即为合同价。签订合同后进场一周内支付合同价的 10%，工程量完成一半付至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70%（扣除暂列金额、甲供材等），工程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5%，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返还（不计息）。所有工程款支付均需要出具正式发票方能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甲乙双方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甲乙双方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发包人相应支出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甲乙双方约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经专业造价机构进行审核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经审计后造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付清。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

任： 不予考虑相应损失及工期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另行商议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另行商议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另行商议 。

（7）其他： 另行商议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无约定的另行商议。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商议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应该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扬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5、其他

1、工程竣工后，施工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程序还应满足《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财务竣工结算原则上在 3 个月内完成，最迟不得超过 6 个月。

2、施工单位上报决算应准确，决算核减率在 5%以下（含 5%），审核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核减率在 5%~10%（含 10%），由施工单位承担一半审核费用，决算核减率在 10%以上，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核费用。

3、乙方已在投标前勘察现场，并对施工图纸充分理解，本工程涉及的拆除

工程量及与之相关的垃圾外运、余方弃置工程量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干，除非变更，结算工程量即为招标工程量。

4、本工程灯具、洁具（含脚踩阀）、地砖、瓷砖材料为暂估价，施工过程中将按甲方要求的询价过程，确定品牌、型号、价格后，乙方方可购买。

附件 1

建设工程施工场地管理规定

为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进度达到预定目标,确保在施工中不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同时能给各施工单位创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合作条件,经研究特制订本工程施工场地管理规定。

一、施工场地管理要求:

1、所有进场的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构,项目部全体人员一览表应公布上墙。

2、各项目部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按照项目部的工作要求建立如下规章制度。

(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制度

(2)质量、进度目标管理制度

(3)文明施工及场地清洁卫生管理制度

(4)施工用电管理制度

(5)“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制度

(6)成品保护制度

(7)动火管理制度

(8)其它规章制度

3、各项目部应认真执行如下规定。

(1)各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作岗位,遇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甲方、监理请假,经同意后才能离开。

(2)各项目部的质量和安全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上述人员如有变动必须报甲方、监理同意。

(3)各项目部在施工前应认真编制施工方案,并上报监理、甲方审核,经审核同意后严格按方案实施,对重点部位应按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隐蔽工程应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及甲方进行隐蔽部位验收隐蔽工程在封闭前要求各施工单位执行会签制度。未经验收、会签不得擅自封闭。

(5)所有进场施工材料必须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材料如需复试,必须待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同时不合格的进场材料要求立即退场,若已使用必须拆除。工程材料需及时提供样品,征得业主、监理确认同意后,按样品进行验收。

(6)加强现场安全保卫工作,所有施工单位进场人员必须佩带胸牌上岗,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配戴安全帽。

(7)未施工的材料应要善保管,已施工完毕的成品必须加强保护(附件:成品地面、门窗成品保护要求),同时要求做好防火、防盗和用电安全管理等工作。

(8)保持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整洁。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理,按指定地点堆放。

(9)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图纸施工,施工中如需调整与变更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并严格执行。

(10)对监理、业主发现的工程施工质量、安全问题,各施工单位应按甲方、监理意见积极整改到位。

(11)各施工单位应树立全局观念,主动积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不得故意刁难,相互扯皮。

(12)各施工单位必须对照施工合同,严格履行合同承诺。

二、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凡出现下列情况者给予处罚如下:

1、文明施工方面:

(1)各单位人员进入现场施工必须佩戴工作卡,发现无卡人员每人次处罚 50 元。

(2)施工作业人员不准穿拖鞋、高跟鞋、赤膊,发现一人次处罚 50 元。严禁酒后进入施工区作业,发现一人次罚款 50 元。严禁家眷、小孩进入施工区,每发现一人次处罚 50 元。

(3)仓库易燃、易爆品及其它物品必须分开堆放,严禁混放,发现一处罚款 200 元。现场灭火器材、消防通道焊接接火斗等消防设施未设置到位,发现一处罚款 200 元。仓库严禁烟火,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每发现一次处罚 50 元。

(4)在建建筑物内除仓库保管员及保卫人员外,其余人员严禁入住,发现一次

处罚 200 元。

(5)现场施工人员盗窃发现一次立即开除,按造成直接损失的 3 倍进行赔偿。情节严重者送当地公安部门处理。

(6)施工现场严禁赌博、打架斗殴,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情节严重者送当地公安部门处理。

(7)夜间施工必须有足够的照明设施,楼梯通道必须设置安全照明灯。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罚 200 元。

(8)发现施工现场环境脏、乱、差每次处罚 200 元。监理通知后仍不积极整改,汇报业主派人清理,费用从相关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9)建筑物内各标段应设置临时厕所，严禁随地大小便,每发现一次处罚 50 元。

(10)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按指定地点停放,不得进入建筑物施工现场内，每发现一辆处罚 50 元。

2、现场管理方面:

(I)各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相互扯皮不协调配合,造成返工或浪费所产生的费用由业主、监理按实进行核算,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各施工单位未按业主、监理要求时间完成配合工作,造成其它施工单位工期延误,出现一次处罚 1000 元,为不影响总体进度,业主、监理有权另请其它单位进行施工,费用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3)因施工方原因影响群众利益,造成负面影晌,导致群众堵工上访或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0 元。

(4)发现管理人员值班不在岗,每人次处罚 100 元。现场有人施工作业时专职安全员不在岗,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工序质量验收时,专职质检员不在岗,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特殊工种无上岗证违规操作者,每人次处罚 100 元。

(5)现场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人必须每天在现场 6 小时以上,召开工程例会有关人员无故缺席的,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请假。违反规定,每人次每天处罚 1000 元。

(6)施工单位需对进场材料及时报验,未经业主、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擅自使用,处罚责任单位 1000 元。工程材料便用劣质、冒牌材料,发现一次除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罚外,再处罚责任单位 3000 元。

(7)施工方如果发现现场实物与图纸内容不符,需及时上报监理、业主,严禁盲目施工,发现一次处罚责任单位 2000 元。

(8)各单位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工作,保护好自己和他人的工程成品,一经查实损害他人成品,按实价赔偿。若发现恶意破坏他人成品现象,发现一次按造成直接损失的 3 倍进行赔偿。

(9)现场材料堆放严禁超过设计荷载值,发现一次处罚责任单位 1000 元。

(10)若工程被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它建筑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出现一次处罚责任单位 5000 元。

(11)各施工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各类检查、观摩活动,由于现场工作未做到

位导致不良后果,视情节严重情况,出现一次处罚责任单位200—500元。

(12)不服从业主、监理人员管理,出现漫骂、侮辱、殴打现场业主、监理人员,发现一次处罚1000元,责任人员限期退场。

(13)上道工序未经业主、监理验收合格,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隐蔽工程未经业主、监理检查合格擅白隐蔽,进行剥露检验,质量不符合要求,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出现一次处罚1000元。

(14)监理、业主如发现的工程施工质量、安全问题,第一次以书面形式告知并限期整改,在期限内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发现一次处罚200元,第二次告知仍不积极整改,发现一次处罚500元。

(15)各施工单位在施工时,未经业主、监理同意,不得擅自停水、停电、开挖道路、阻碍交通等影响其它单位施工行为。如出现上述问题,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另再追究造成的停工间接损失。

3、安全检查方面:

(1)在危险部位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防范措施,发现一处罚款50元。

(2)对危险性较大的部位,施工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及总监审批擅自施工,每发现一次处罚500元。

(3)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未对施工班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发现一次处罚200元。

(4)施工负责人对工地现场安全未执行定期检查制度或检查无记录,发现一次处罚200元。

(5)无安全教育制度,或新进场人员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发现一次处罚100元。

(6)发现违章操作、野蛮施工或强令冒险作业,每发现一次处罚500元。

(7)严禁高空向下抛物、倾倒垃圾,每发现一次处罚200—500元,若造成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由当事人承担相关责任。

(8)“三宝”使用不当,“四口`“五临边”防护不到位,每发现一次处罚100元(其中不戴安全帽,发现一人次处罚50元)。

(9)如发现违反用电安全情况时每次处罚100元。由于安全用电措施不落实、用电不规范导致不良后果,除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外,视情节轻重罚款200—2000元。

(10)由于焊接火花、明火、吸烟、电火花等造成施工现场失火事件,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再视情节轻重罚款500—2000元,并按造成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11)因违反其它安全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由违反单位及责任者承担全部责任。

由业主、监理在日常工作中进行监督检查,同时业主、监理不定期组织施工单位检查,一经发现上述情况由业主、监理按规定进行处罚,所有罚款在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扬州市区持证渣土车运输公司一览表

1	扬州市昌平渣土公司	12	扬州市中誉渣土公司
2	扬州市捷运渣土公司	13	扬州市昌隆渣土公司
3	扬州市金海渣土公司	14	扬州市盛世渣土公司
4	扬州市任航渣土公司	15	扬州市鑫瑞渣土公司
5	扬州市第七渣土公司	16	扬州市康平渣土公司
6	扬州市畅通渣土公司	17	扬州市顺平渣土公司
7	扬州市盛安渣土公司	18	扬州市和丰渣土公司
8	扬州市华鑫渣土公司	19	扬州市汇众渣土公司
9	扬州市民生渣土公司	20	扬州市晨建渣土公司
10	扬州市中港渣土公司	21	扬州市建扬渣土公司
11	扬州市扬桩渣土公司	22	扬州市鑫金达渣土公司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年；

3．装修工程为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鎷鎷鎷　　承包人(公章)：鎷　　鎷

地　址：鎷鎷鎷鎷鎷鎷鎷鎷　　地　址：鎷鎷鎷鎷鎷鎷 鎷

法定代表人(签字)：鎷鎷　　法定代表人(签字)：鎷鎷

委托代理人(签字)：鎷鎷　　委托代理人(签字)：鎷鎷

电　话：鎷鎷鎷鎷鎷鎷鎷鎷　　电　话：鎷鎷鎷鎷鎷鎷鎷鎷

传　真：鎷鎷鎷鎷鎷鎷鎷鎷　　传　真：鎷鎷鎷鎷鎷鎷鎷 鎷

开户银行：鎷鎷鎷鎷鎷鎷鎷　　开户银行：鎷鎷鎷鎷鎷鎷鎷鎷

账　号：鎷鎷鎷鎷鎷 鎷　　账　号：鎷鎷鎷鎷鎷鎷鎷鎷

邮政编码：鎷鎷鎷鎷鎷鎷　　邮政编码：鎷鎷鎷鎷鎷鎷鎷鎷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

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

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施工中的工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按现行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材料检验、试验按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最新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执行。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所有本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必须提供齐全的质量保证资料，并按现行的有关规定进行检验、试验；承包方必须主动按工程监理的程序向监理方报验，经监理方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按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及标准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另附）

第六章 图纸和其他资料（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万元的价格，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即 _____(日历日)内竣工，并达到 _____（质量标准）。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派遣_____为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合同的全面履行，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 %的银行保函或上述总价_____%的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做为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承诺经过初步评审的电子文件及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所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内容，成为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我方中标，施工合同将以包含上述文件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为基准进行签订和执行。

7、我方承诺为本工程投入的项目经理在手工程符合扬州市项目经理管理的相关条款规定，所报的项目经理业绩均为真实业绩，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及业主的相关处罚，并记入企业的诚信管理档案。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工程投标报价表

B.3 投标总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C.3 投标总价扉页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录 D 工程计价总说明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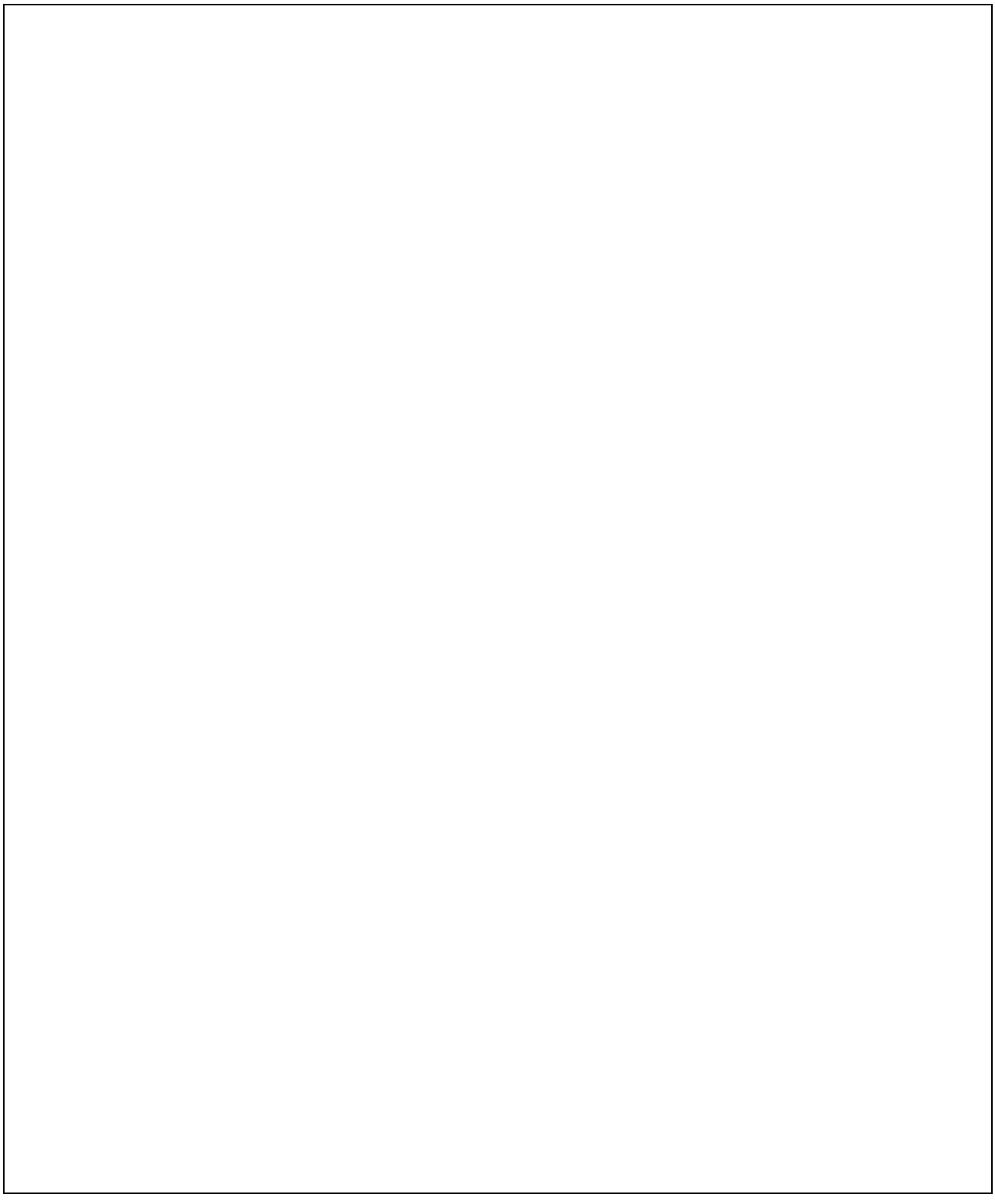

附录 E 工程计价汇总表
工程计价汇总表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E.2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E.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附录 I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F.2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_		_	
	材料费小计			_		_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F.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附录 G 其他项目计价表

G.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 G.2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结算价	—		明细详见表 G.3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价			明细详见表 G.4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G.5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 G.6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明细详见表 G.7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G.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G.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投标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材料编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暂估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各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并填写“数量”中的“投标”和“暂估合价” 列。

2、此表中所列暂估材料(工程设各)为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包含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

G.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G.5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5							
6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G.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提供材料					
	合　计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附录H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1.1	社会保险费				
1.2	住房公积金				
1.3	工程排污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划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合　计					

注:工程排污费费率在招标时暂按0.1%计入,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入。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附录 L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L.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数量`“合价”栏之外的内容，“数量`“合价”由投标人填写。
2, 结算时，“价”栏按招标人实际采购价(包含采保费)列入。

L.2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1 此表应由招标人填写除 “数量”“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3.此表中不包含暂估单价的材料（工程设备）

四、辅助报表

表 4.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表 4.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施工员				
2.质检员				
3.安全员				
4.材料员				
5.预算员				
6.其它				

表 4.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表 4.4　劳动力计划表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表 4.5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投标人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6 临时设施布置及临时用地表

一、临时设施布置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2）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表 4.7 拟分包人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地址				
拟分包工程				
分包理由				
分包人近二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				
工程名称	地点	总包单位	分包范围	履约情况

注：如投标申请人拟分包多个部分工程，则每个撰写分包人应分别填写本表

表 4.8 项目经理近三年承担的与本工程类似工程项目业绩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开竣工日期	质量情况	证书日期

注：证明材料须包括　合格工程须提供 1.中标通知书 2.施工合同 3.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市优及以上工程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 4.市优或 5.省优或 6.国优获奖证书。

表 4.9 承诺书（无在建工程）

（招标单位名称）：

我公司保证参与（拟投标项目名称）投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提交的项目负责人证书原件是真实的，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招标人可取消投标资格，如中标招标人可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我公司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